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0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45.63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2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将“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9 月延长至 2024 年 4 月，将“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1 月延长至 2024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首发募集资金 34,628.11 万元，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2,280.48	45.61%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贡地区）	18,851.23	14,081.07	74.70%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	10,000.00	3,100.17	31.00%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3,380.00	322.41	9.5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10.00	2,127.31	100.82%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716.66	-
合计	51,841.23	34,628.11	-

注：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差额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具体如

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2024年4月	2024年10月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贡地区）	2024年2月	2024年10月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	2024年6月	2024年10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部分核心设备选型复杂、采购周期延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及谨慎原则，决定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已经建设完成项目、设施、设备将陆续投入使用，并创造效益。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

2、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募投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鹏

王志鹏

孙静

孙静



2024年3月29日